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至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苏州高新区工委（虎丘区委）宣传部（机关）新华日报宣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新华日报》宣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新华报业时代江南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92万元ⁱ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28 日
